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為使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一案
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7/28 14:52:03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80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其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確認）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辦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 - 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 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 - 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 - 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 - 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。
 - 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 - 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國教署申請協助。
 - 2、國教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- 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各校確依上開流程辦理，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：
 - (一)第1階段：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紀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。
 - (二)第2階段：各縣市政府每年開學前應召開急困學生協助計畫，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 - (三)第3階段：各縣市政府如有經費不足，得提報學生需求及相關計畫後，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- 五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 - 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 - 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及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- 六、本案補助標準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，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